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刘须宽：应用伦理学的建构与解构

[内容摘要] 应用伦理学的兴起的内在原由是：传统伦理学的发展不能适应科技时代的变革和新兴技术渐次拓展的要求，应用性的技术学科需要与自身发展具有密切相关性的伦理尺度和道德支持，这本身就足以表明应用伦理学的开创性意义。但在另一个向度上，应用伦理学的盲目细分又加剧了应用伦理学自身与统一性、完整性、“公度性”的分离，伦理尺度在应用性的泛滥中又有被自身异化和消解的可能性。所以必须在应用伦理学和伦理学之间保持一种适度的平衡和紧密的衔接，在应用伦理学家和伦理学家之间寻求共同的使命：无论科学和技术如何发展，总要把人还原为道德的人，把应用科学还原为具有统一的伦理尺度的“人学”。

[关键词] 伦理学 应用伦理学 建构 解构

只有当人们普遍持有的道德信念，在现实生活中受到威胁或者捉襟见肘的时候，伦理学家才显得重要起来，这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人为建构的必要。也许伦理学将成为21世纪的核心科学，而应用伦理学则是这核心科学的坚实内核。应用伦理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呼声证明了这一点：在20世纪后期和21世纪初，哲学学科领域中的一个重大征候就是应用伦理学的空前繁荣，这种繁荣图景使得应用伦理学一下子成了哲学领域或者伦理学领域中的显学，此势头是与当下的一系列伦理新问题的出现紧密相关的。但随之而来的另一个趋势就是：搞哲学研究的人大多想把自己的研究边界向伦理学拓展，而从事伦理学研究的人则把自己的研究方向向应用伦理学靠拢，似乎不与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建立某种关系，就大有被哲学扫地出门之嫌。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的发展必须呈现出当代形态，但真正的哲学一定不是西美尔的“时尚的哲学”，真正的伦理学也不应该是“时尚的应用伦理学”。

一、应用伦理学的开创性意义

首先，应用伦理学引发研究理念的变革。应用伦理学的最大特点是直接面对问题本身，从问题出发。没有新的道德难题，就没“应用中”的伦理需要，这种研究方法无疑是实证研究的一次革命。也许有人会问：伦理学本身就是应用的科学，这一点从伦理和道德的功能就看得很明白，它本是来源于生活又指导生活、规范生活，那为什么还要在本来就是应用的学科前加“应用”一词来限定呢？中国哲学讲“人伦”、“五伦”（仁、义、礼、智、信）、“伦常”，这些本身不就是交往主体相互建构的交往尺度和伦理限度吗？这个问题的另一个表述是：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 或者 practical ethics）有无必要？无疑，应用伦理学已经证明了自身的必要性。惟有实践性和应用性才能强化一种理论的生命力，反过来，只有从实践和应用的问题出发，才有提出一种伦理观念的必要。面对问题本身说话，警觉随时出现的“异常”，关注常态下的“非常态”。只有在这一点上，应用伦理学才找到了自己的生长点。正如库恩所主张的那样，科学和科学家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解决刚刚出现的“异常”。也许伦理学家不能像科学家一样直接解决生活世界的“异常”，但它要为能够解决异常的机构和部门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持。比如胚胎干细胞问题、治疗性克隆、安乐死等问题，应用伦理学家的战场就在这里。

其次，应用伦理学强调的是一种责任教育和事实教育。不管你是谁，只要你有健全的心智，你都可以从不同角度向实践的世界、生活世界提出相关的应用伦理学问题。应用伦理学的兴起，它改变了宏大哲学和普遍主义的哲学构想，只是面对生活的实际难题，把哲学还原到生活世界，把哲学家还原为实践家，而不像理查德·罗蒂所批评的哲学家

那样：是少数“穿着时髦的哲学外衣”的“从事高大事业的狂热者”和“献身于深奥玄妙的教士”。谈不了艰深的道德哲学的人可以谈应用伦理学：你是一个环保主义者，你可以问“为什么人类中心主义不能被非人类中心主义取代？”你喜欢动物，想给予宠物以足够的尊重，那就可以提动物的平等权，谈论“以动物作为食物和衣服”的不道德行为；如果你是学者，你可以大谈学术尊严（Academic Integrity），告诫那些剽窃者：“下载你的工作量，上传你的尊严。”用生活细节进行道德教育，在事实教育中随时把相关的责任和伦理要求表达出来。

第三，搭建应用伦理学家参与社会性交流的平台，为具体研究领域的立法和相关政策的出台提供伦理审查的预备性基础。搭建一个对话的平台是应用伦理学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如果主体间的交往不具有平等对话的基础，所谓的“交互理性”就全无意义。在这一点上，我同意甘绍平研究员的看法，他认为应用伦理学是为一些“道德悖论”的解决提供对话平台，从而为获得社会共识提供伦理的理论支持。卢风教授则认为：如果应用伦理学仅仅是提供对话平台，那么，伦理学家的作为在哪里？而主张应用伦理学家有责任使今天少数人的观点成为明天大多数人的观点。如果这些是可能的话，那也就是要贯彻康德提出的：“不论做什么，总应该做到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永远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普遍立法原理。”这个重要的绝对命令也是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反复强调的：“除非我愿意自己的准则也变成普遍规律，我不应该行动。”换句话说就是：“行动，仿佛你的行动准则通过你的欲求或意志（Will）要变成自然的普遍规律”。

就伦理学的终极作为来说，康德的努力又是极其具有意义的。所以从一个更大的历史周期或者伦理学发展的轨迹来看，卢风教授的启蒙主张似乎又不无道理。也许，对于应用伦理学家来说，可能的结果是：在搭建话语平台的同时，既要解决道德悖论，也要在目标理想上树立每个人作为公民的责任，应用伦理学既要在对话中对公民进行基本的责任教育，又要伦理学家不时地发出康德式的呼声。

但就当下来说，如果连一个对话的平台都没有，即使是伦理学家也没有机会去影响别人，最近卫生部颁布的我国的《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是要使我国生物医学领域人胚胎干细胞研究符合生命伦理规范，保证国际公认的生命伦理准则和我国的相关规定得到尊重和遵守。但这个指导原则的出台几乎没有伦理学家的参与。这一点就足以表明：获得一个对话机会和让别人听到伦理学家的声音的紧迫性。

二、解构应用伦理学的几种可能

以上是应用伦理学的建构性事业，但建构与解构是双向的。在应用伦理学的空前壮观之后，一定有一个大失落，来自精神层面的整体失落，而其可见的结果：如同一个人在走向成年的时候就开始自掘坟墓。应用伦理学在建构自身的过程中既消解了元伦理学的话语，也解构了自身。正如黑格尔主张的“恶是历史进步的杠杆”，历史要求每个人都处在“否定的战斗和劳作”中。学科的建构在另一个向度上就是自我分化，应用伦理学的建构过程就是自身的解构过程。

首先，应用伦理学还需要不需要元话语？当我们把道德的问题推进到所有实践地带，并只在实践的第一现场谈道德，那么随之而来的结果就是我们已经没有公共的道德和共同的道德话语。只在应用层面上关心人，而在深层的人性上透视人，不在广泛的社会文化、政治、宗教、哲学之间去认识人的道德性和正义感。有些基本的伦理精神是不能被实践纳入其中的，这种只取其所需的应用伦理学的变革，如果没有元伦理学的支撑，那么分辨应用伦理学区别与一般职业道德的核心价值何在？苏格拉底说，如果还不知道什么是“知识”，就去寻找如何获得知识，那一定是徒劳。因为此举只能陷入人云亦云的局面。当一种应用原则和另一种应用原则不可通约的时候，主体间性就被消解了，代之而来的仅仅是个人面对自己的话语，在自己的应用“圈地”中发号施令，那个普遍的“伦理尺度”退化为局域性的游戏规则，甚至连规则也不是。

其次，学科细分引发的泛滥与恐慌。你随便翻阅几本杂志，闯进你眼中的各种应用伦理学门户颇多：生命伦理学（安乐死、堕胎、脑死亡）、科技伦理学（克隆技术、胚胎干细胞、核武器研制）、环境伦理学（反人类中心主义、

代际平等、动物平等权)、法律伦理学(再细分出:司法伦理学、律师伦理学、法官伦理学)、政治伦理学、行政伦理学、宗教伦理学、民族伦理学、网络伦理学、国际关系伦理学、性伦理学、女权主义伦理学、公民伦理学、医学伦理学、军事伦理学、媒体伦理学、教师伦理学、学术伦理学。细分的泛化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伦理学被消解了,伦理学的核心概念被奇形怪状的概念掩埋了。如果说伦理学的核心概念是善,那么各种应用伦理学能给出数不清的核心概念。就拿法律伦理学来说:法律伦理学可能把正义或权利作为核心概念,司法伦理学可能视程序的正义为核心概念,法官伦理学甚至会把良心作为核心概念。

面对五花八门的应用伦理学,我们有必要重温苏格拉底曾经质疑芝诺的问题:“假定事物是多,那么它们必定既相似又不相似。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不相似的事物不会相似,相似的事物也不会不相似。”应用伦理学中心概念的泛化,已经使得在应用伦理学中无法贯彻一个可以适应每一应用伦理学的概念。也就是说,在应用伦理学的总体构架中有一个总体性的概念是不可能的,否则也就没有应用伦理学产生的必要了。这个发展向路的一个极可能的结果就是:应用伦理学家不再关心什么是伦理学,而只在乎在自己的研究领域里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当然,接着就会有应用伦理学家说:“这样不是很好吗?在每一相关的应用领域中,人们知道什么不应该做,这本身就是应用伦理学的成功啊!”但随之而来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当不同应用伦理学在一些基本观点上产生矛盾的时候,情况将会如何?例如:生命伦理学家认为安乐死是符合人的尊严的,法律伦理学家认为安乐死是不人道的、违法的;还有环境伦理学中的代际正义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即便在环境伦理学家内部,冲突也频频发生。再有,这种细分的一大讽刺是,也许正是在应用伦理学的广泛影响下激发了某些人的灵感:即“伦理片”或者“伦理电影”的出现。网络不法分子把很多黄色影片、激情电影冠一个总名就是“伦理片”。

第三,应用伦理学领域可能成为消解哲学深度的试验田。苏格拉底说,人不能不研究哲学,仅仅像智者、辩论家、政客那样的生活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所以他千方百计地让青年人从事哲学研究。但哲学本身的门槛使得很多人望而却步,而作为哲学的分支学科伦理学似乎潜在地暗示着,每个人都可以谈谈道德,这种暗示在繁荣的应用伦理学挟带中开显出来:那些曾经对哲学战战兢兢的人一起聚拢过来,要在这个应用的领域中也打开哲学之门。今天,漫步学派的学园已经门可罗雀,逃离哲学之门的学子们纷纷取道像应用伦理学这样的研究领域。这里已经少了很多康德式的发问和深度,而应用伦理学研究领域的细分和泛化必然加剧这种不良势头。故伦理学家有责任保证应用伦理学的良性发展,而不是令它变质为职业性的道德要求和行业性的意见;既要克服伦理学概念脱离实际的现状,又要时时提醒自己避免肤浅和流俗。

三、 伦理学家和应用伦理学家还有没有共同的使命?

今天,随着哲学家心怀天下的宏大抱负日渐凋敝,他们的上空不再有美妙的光环,处于多元化时代的人们,已经厌弃追求本质主义的普遍话语。很多哲学家已经由精神导师蜕变为普通的哲学工作者,他们不再关怀本质性的问题,而是把眼光聚焦于生活世界的“零碎异常”,面对“语言”发表一些前哲学家不曾说的话语。

余下的问题在于:伦理学家和应用伦理学家还有没有共同的使命?哲学向应用哲学的转变和伦理学向应用伦理学的转变,这本身就是一种哲学相对主义对普遍主义和本质主义的挑战,随着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的扩展,哲学的基本问题和伦理学的元问题被搁置一边,应用伦理学家不再关心普遍的善和正义,而只关注现实世界的可能性,仅仅在经验中做权衡。如今,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二者重叠交叉的可能性是多大?我们还能不能问摩尔问过的问题:“什么是那个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特殊性的东西?”事实是:“应用伦理学也需要内在的一致性与合理的完备性。并力求这两者之间达到适度的平衡。”

另一个遗留问题是:应用伦理学家能不能给出一个具有持久解释力的稳定的道德信条?既然是应用,它也只能对当下负责,而对未来不具有更多的伦理约束。比如关于人的胚胎干细胞技术,用于治疗性克隆的胚胎在不同国家就有不同的政策,德国禁止使用本国的胚胎进行该项研究,科学家就从别国进口胚胎,这种迂回就足以表明科学家和伦

理家之间的张力将是持久存在的。此外，伦理要求也是与政策相关的，各国的政策环境不同，伦理约束也就不同，如对安乐死的立法，它的合法化与非法化将直接影响对安乐死的伦理评价；在基督教国家，胚胎干细胞研究还有宗教的制约，基督教认为生命是上帝赐予的，不能人为地改变这种秩序，而在非基督教国家或地区则没有这种约束。

第三，即使是对话的平台，我们也需要一些讨论的共同基础。对一些最基本的伦理问题还应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前提：“如果一个人在考察所有这些困难以及其他相似的困难时拒绝承认事物的相（或者叫‘型’）的存在，或拒绝在某一实例中区别出某个确定的相来，那么只要他不容许每一个事物具有始终相同的性质，那么他就无法使他的思想确定在某一点上，这样一来，他也就彻底摧毁了一切讨论的意义。” 不管是在应用伦理学家之间，还是在应用伦理学家和非伦理学家之间，对话都需要公共理性的平台。在相关伦理学的问题上，还需要一个公共的伦理话语平台，这个基础只能由伦理学本身来提供，而不是由某一应用伦理学提供。

总之，应用伦理学的革命性意义是有目共睹的。但我们不能忽视这种革命性意义背后所隐藏的危机：应用伦理学的泛化产生的不仅仅是伦理学的危机，它也昭示了实证性社会科学的危机，我们可以把这种危机理解为哈贝马斯所说的“系统整合（System integration）的持续失调”，我们必须借助于交往主体的理性共通来寻求解救之道，而不能使已经泛化的应用伦理学助长多元学科和多元主体间的不可通约性，要寻求“一”而不是“多”。在任何社会，伦理原则的“公度性”和普遍性的丧失，就是对人的法则的破坏，对公共理性能力的否定，也是对自律性责任的放弃。

我们必须通过反思来确立某种平衡，也就是在广泛的应用伦理学中确立可公度性的“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尽管“合理”的行为主体不应该缺乏那种必要的道德敏感性，但个人或者单个应用学科认为是合理的东西，这里的“合理”并非就是“理性”（ rational ）的，合理仅仅意味着主体理智地采取行动、接近自己的任务，而对任务或者目的本身的价值评断可能是短视的、不健全的，从科学家和伦理学家之间的持久矛盾就能看清这一点。应用伦理学必须确立在“理性”而不是“合理性”的基础上。人之所以能成为万物的尺度，就在于人对自身有尺度、有理性，苏格拉底以神谕之口道出的德尔斐神庙之语：“认识你自己”，这种认识在很大意义上就是要人为自身确立“理性的尺度”和“道德的原则”。人的理性冲动是可贵的，它可以消解一切，但公共伦理原则除外，因为人的生存之道就在此中。

(作者简介：刘须宽，男，1973年生，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2003级伦理学方向博士研究生。信箱：lixk117@sina.com liuxukuan@hotmail.com)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2004年8月27日“应用伦理学概论”专栏)